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5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昕然先生，JP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 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俊雄議員

黃頌良議員，JP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羅志超議員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邱國鼎先生，JP	路政署署長
龐逢基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西
賴皓亭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袁佩鈺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鄺家權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周志聰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楊修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徐燧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B
溫智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1
薛兆枝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周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志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莫靄謙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黎韻琪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司徒潔怡女士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
陳智星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40
區瑋文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99
連素貞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
伍浩基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2
陸雲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顧問醫生
廖蜜嬋女士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署高級經理（地區康健中心）B
吳雯賢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副總幹事

伍斯安先生
張樂淇女士
袁嘉敏女士
杜惠雅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服務主管
聖雅各福群會南昌社區客廳計劃經理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計劃督導（賽馬會童亮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計劃主任（賽馬會童亮計劃）

秘書

林家煬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黃昕然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5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路政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

3. 黃昕然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邱國鼎先生、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龐逢基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西招子遙先生出席深水埗區議會（區議會）會議。

4. 邱國鼎先生向議員介紹路政署的主要工作、其架構和轄下科別的分工、近年完成的主要道路建造項目和鐵路項目、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九龍幹線工程資料及其進展，以及有關深水埗區內已完成、進行中及策劃中的工程資料。

5. 黃昕然主席補充：(i) 介紹橫跨大埔道近北河街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表示會於設計中加入區內吉祥物「深 Duck」圖案，並展示工程完成後的相關概念圖；以及(ii) 表示於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曾建議使用電子告示板取代傳統告示板，期望加快更新資訊。相關部門與政府新聞處商討後，計劃以先導計劃形式於橫跨大埔道近北河街的行人隧道加裝電子告示板。除政府資訊外，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亦可藉此發放地區資訊。有關工程預計與隧道美化工程計劃的竣工時間相約。民政處感謝政府新聞處及路政署的支持與協助，亦期望透過有關計劃加強與深水埗居民的溝通。

6.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表示香港不少行人及行車路面凹凸不平，因而經常積水，查詢路政署會否定期巡查及維修路面，以確保路面狀況良好；(ii) 一般採用瀝青物料重鋪路面，惟大量重型車輛行駛，會使路面磨損，導致路面凹凸不平；查詢署方會否定期巡查及維修路面，或採用不同替代物料鋪路，以保障路面安全；(iii) 查詢署方會否採用吸音物料鋪路，以減低車輛經過路面發出的噪音；(iv) 查詢署方會否加強規管夜間進行的路面工程，尤其是打樁工程，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以及(v) 查詢署方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安排不同工程於同期進行，以減少挖掘工程的次數，從而減低工程對市民帶來的不便及滋擾。

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感謝路政署於區內進行不同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及(ii) 為加強社區營運和推廣深度遊等，建議署方為區內特色街道的設施，例如燈柱、路牌、欄杆或行人專用區等，加入代表本區的元素，包括吉祥物「深Duck」、本區顏色或具本區特色的設計，以吸引遊客前來「打卡」。

8. 邱國鼎先生綜合回應：(i) 路政署會根據各路段的行人和車流量決定巡查次數，對於車流量高的地段，例如高速公路，會每日一次；一些主要道路為每星期一次；而一般道路則為每月一次。在巡查期間，如發現路面狀況（例如出現坑洞等）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便會立即維修；而其他不涉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的狀況（例如路面出現裂痕等），亦會盡快處理；(ii) 現時主要採用瀝青為道路進行一些小範圍修補工程。一般道路壽命約為20年，署方正計劃為日久失修的道路安排路面重鋪工程；(iii) 在工程安排方面，署方一直期望能在噪音和對交通影響的程度之間取得平衡，惟只可於夜間時分為繁忙路段進行維修和改善工程。工程完成後，道路狀況將有顯著改善。在工程進行期間，令居民不便，希望他們理

解和體諒；(iv) 感謝議員一直充當署方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希望將來繼續協助署方向市民解釋封路和工程是必要的措施；(v) 各政府部門的挖掘工程（包括地下管線和煤氣管道工程）均須事先獲署方批准。相關部門亦須協調施工時間，再向署方正式提交申請。除非發生緊急事故，例如水管爆裂或電力故障等，否則不得在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再次於該路段進行挖掘工程；以及(vi) 有關區內的美化工程，署方近年致力與民政處、區議員等溝通，並鼓勵居民參與其中。已於區內設施試行加入主題設計及顏色等不同特色元素。為將有關元素用於區內更多設施，署方建議先以單一小區為試點；並在兼顧現有法律的前提下，於往後的美化工程中為路牌、欄杆及道路標記等加入代表本區的元素，例如吉祥物「深Duck」、本區顏色或具本區特色的設計。

9. 梁秉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區內樓宇重建或翻新，令區內人口持續增長，道路使用率亦相應增加，希望署方多關注區內的道路發展，改善道路設計，平衡行人和車輛的道路使用權，減少交通意外的風險；(ii) 由於海壇街早前發生事故，居民對於區內整體路面狀況表示關注，並查詢道路重建、鋪路或掘路工程是否交由承辦商執行，並促請署方加強監管工程的質素；(iii) 區內有不少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建議署方增設更多無障礙設施，以及提供更多有輔助功能的道路設施；(iv) 查詢會否於各類工程中採用環保物料；以及(v) 期望署方在道路保養和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10. 陳龍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署方有否檢視欽州街智能停車場的使用率；(ii) 如智能泊車系統的成效顯著，會否繼續推廣此類智能停車場，以改善區內交通問題；以及(iii) 建議檢視區內興建已久的行人天橋使用情況，例如石硤尾街與窩仔街交界的行人天橋，並改善天橋設施，以提高其使用率。

11. 陳麗紅議員關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指出在此計劃下，兩條位於南山邨和大坑東邨的行人天橋，共進行四項升降機地基工程。當中三項已完成，而另一項位於南安樓對出的地基工程，因地底問題，還需18個月才可完成。由於大坑西邨即將開展新工程，擔心兩項工程同時進行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影響附近居民。因此，期望署方提醒新承建商加快完成南安樓的工程。

12. 邱國鼎先生回應：(i) 在提升道路安全方面，署方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探討改善方案，並會配合運輸署所提供的道路設計，包括人車分隔、針對區內的交通黑點和改善行人路等；(ii) 停車場的使用率方面，署方會與運輸署共同探討在各個地方平整土地，以騰出更多空間，增建停車場；(iii) 如發現有道路不平或損毀，署方會於一至兩天內維修，必要時會進行大型重鋪工程。道路維修主要由承建商負責，署方有完善機制嚴格監管承建商的表現；(iv) 署方會持續推動無障礙設施，包括行人過路處的下斜路緣、在公共行人通道增設升降機等，並設專項撥款，定期進行增設升降機工程；(v) 運輸署正推行路牌試驗計劃，為行人提供地圖和步行距離指引，並計劃在深水埗旅遊熱點設置此類路牌，方便遊客前往不同地標。署方會配合運輸署推行相關計劃；(vi) 路陷的主因是地底水管或渠管爆裂或受附近地基工程影響，而海壇街路陷的事後調查顯示，該位置的地底水管或渠管出現爆裂。署方會與水務署和渠務署合作，進行預防性質的探測工作，例如使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和地面雷達探測；(vii) 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整體道路設施工程（包括行人天橋和地面過路設施），並會優先考慮長者的需要；以及(v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位於大坑東的工程，因上一個承建商表現未如理想而須重新招標，影響了計劃的整體進度。於南山邨和大坑東邨的行人天橋共建造四部升降機，目前已完成其中兩部的地基工程，並將採用預製組件方法建造升降機，預計

在10個月內完成，而餘下兩部亦會於18個月內完成。

13. 黃昕然主席補充，路牌試驗計劃由運輸署推行，現時已有兩個相關路牌於深水埗地鐵站使用。

14. 覃碧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署方在較寬敞的行人路增設座椅，例如荔盈街凱樂苑對出位置，提升社區設施；以及(ii) 關注「口字型」天橋的管理情況，建議署方與其他相關部門協作，更有效地解決維修和衛生等問題。

15. 黃俊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關注東京街和荔枝角道的欄杆和路基殘舊，行人路面凹凸不平，並建議署方進行美化和修葺工程，以確保行人安全；以及(ii) 建議美化西九龍走廊，例如加設裝飾和燈飾等。

16.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中九龍幹線是否有路線連接油尖旺區一帶，以及啟德隧道如何連接九龍市區；(ii) 關注綠化和智慧城市的發展，並查詢署方在重鋪路面時所用的物料及其環保程度，以及發展智慧燈柱和路牌等設施的未來規劃；(iii) 建議署方加緊巡查區內路面，辨識下陷的潛在風險；以及(iv) 查詢署方就區內行人道路鋪設凹凸紋引導徑的規劃詳情。

17. 邱國鼎先生回應：(i) 署方近日將試行增設可讓市民坐下稍為歇息的欄杆，而目前的試點主要在設有樓梯的行人隧道地面出口或斜坡附近；對於議員建議的位置，署方在評估後如認為合適和可行，會安排有關工程；(ii) 至於行人天橋的管理情況，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加強溝通和協調，以確保有效管理天橋設施；(iii) 有關區內欄杆和行人路的損耗情況，署方會盡快檢視相關路面狀況等，進行跟進工作，並於稍後向區議會報告；(iv) 過去的行人天橋美化工程效果顯著，署方會積極考慮於西九龍走廊進行美

化工程的建議；(v) 行人路地磚是採用循環再造的玻璃製造，而瀝青現時亦開始加入廢置輪胎的物料。署方在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時，會盡量採用環保物料；(vi) 現時部分街燈採用智慧燈號控制系統，可隨環境變化達到智慧供電，亦能為其他部門的相關設備提供氣溫探測、閉路電視系統等功能；(vii) 中九龍幹線近油麻地設有入口處，經地下繞道直達近九龍灣啟德出口處，以避免路面塞車。出口處連接啟德隧道和未來的T2主幹路，或可經區內現有的交通設施接駁至觀塘繞道，相信中九龍幹線能夠紓緩整個九龍半島的交通情況；以及(viii) 凹凸紋引導徑設施方面，運輸署會定期諮詢視障人士協會，署方則會配合運輸署的政策，在常用的地方和附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過路處加建相關無障礙設施。

議程第 3 項：市區重建局昌華街／長沙灣道發展計劃 (SSP-018)深水埗長沙灣道聯用大樓工程項目規劃概念

18. 黃昕然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建築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社會福利署（社署）、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19. 連素貞女士簡單介紹深水埗長沙灣道聯用大樓工程項目的背景與規劃概念。

20. 司徒潔怡女士介紹文件第 46/2024 號。

21.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對聯用大樓發展項目表示歡迎；(ii) 建議於聯用大樓提供多元化的公眾設施，包括康樂、醫療和社區設施；(iii) 查詢聯用大樓泊車位的使用安排；以及(iv) 建議康文署於項目的改善工程中一併為區內的康樂設施進行翻新和提高運動場設施水平，例如為區內的露天籃球場加裝上蓋，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運動環境。

22.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支持政府以「一地多用」的模式發展有關用地；(ii) 希望市建局和有關部門能確保聯用大樓如期於2030年落成，以配合長沙灣一帶的人口增長和相應增加的社福、康體等設施需求；(iii) 認為把社署轄下的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荔枝角社會保障辦事處和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集中重置於聯用大樓或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並查詢有關設施的原址規劃和未來用途；以及(iv) 建議在聯用大樓為少數族裔設置服務中心、日間中心和不同服務點等，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23.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增建聯用大樓內的泊車位並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紓緩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以及(ii) 關注整個項目需時10年才能完成，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快工程進度，讓聯用大樓早日落成。

24. 司徒潔怡女士綜合回應：(i) 局方在規劃時已考慮區內泊車位短缺的問題，並在SSP-018項目（地盤A）預留約50個公眾泊車位，而聯用大樓的位置（地盤B）鄰近港鐵鐵路保護區，考慮到技術、工期和造價等因素，只建議興建一層地庫停車場供政府車輛使用；(ii) 聯用大樓位置交通便利，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大樓亦預留了足夠的上落客設施，供旅遊巴、私家車和的士使用；(iii) 局方聯同政府部門於2022年9月的區議會會議上介紹聯用大樓的擬建設施，按照當時的擬建設施和政府部門的建議，局方進行設計和招標，當中沒有供少數族裔人士專用的設施。局方會考慮整體需要，或於將來其他發展項目設置有關設施；以及(iv) 局方已完成位於荔枝角道和興華街交界的硬地球場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並獲得康文署審批，預計有關工程會在聯用大樓和休憩用地的工程完成後展開。

25. 余偉業先生綜合回應：(i) 現時，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設於南昌社區中心，而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荔枝角社會保障辦事處均設於長沙灣社區中心。該兩間社區中心均設於深水埗區的邊陲地帶，曾有市民反映兩間社區中心的位置不便前往，甚至因此放棄接受服務；聯用大樓的位置相對接近深水埗區中心範圍，重置後的服務中心和辦事處將更方便居民前往；(ii) 重置設施後的原址將會交回民政事務處作進一步安排；以及(iii) 署方已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包括設立了少數族裔人士外展隊等。

26.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認為區內將有聯用大樓和兼善里項目等數個大型工程同時進行，或會對長沙灣道周邊交通造成壓力，特別是早上和黃昏的繁忙時間；(ii) 聯用大樓將設置不少福利和醫療設施，建議局方在電梯設計和容量方面考慮繁忙時段的需求；以及(iii) 查詢聯用大樓內六層醫療設施的面積和社區健康中心所提供的診症服務能否分擔明愛醫院和區內門診診所的醫療壓力。

27. 梁秉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在聯用大樓的地庫停車場預留兩個專用泊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ii) 建議在不影響整個設計或使用情況下為少數族裔預留祈禱的位置；(iii) 建議在聯用大樓的外觀設計加入深水埗特色；以及(iv) 建議在標書中就工程對交通、噪音和鄰近休憩用地的影響加入相應條款，以減低工程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和不便。

28. 黃俊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聯用大樓鄰近商貿區，建議在大樓增設勞工處的就業中心；(ii) 建議增設用以推廣本區旅遊的聯絡中心；以及(iii) 建議增設推廣新質生產力的多元化中心。

29. 鍾靖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深水埗區欠缺具規模的表演場地，建議康文署在設計聯用大樓內體育館的多用途主

場館時採納具靈活性的方案，以便日後可作表演之用；(ii) 查詢大樓天台的規劃用途，並建議設置天台花園等綠化空間和門球、滑板等運動場地；(iii) 建議大樓採用靈活設計，以便日後因應實際需求作改變或調整；以及(iv) 發展項目鄰近地區康健中心、宿舍和護理中心，建議增設社區食堂供低收入家庭或長者用餐和推廣健康飲食。

30. 司徒潔怡女士綜合回應：(i) 局方已在招標文件列明，要求承建商在設計時需要考慮各項福利和康體設施的運作需要，包括安排不同的出入口和升降機配置；(ii) 擬議設施的樓面面積已符合規劃要求，而局方並無預留額外面積作增加設施之用，惟局方會在將來其他項目考慮議員的意見；(iii) 大樓的初步設計已加入深水埗的地區特色（例如紡織業相關的設計）；以及(iv) 大樓的初步設計已包括天台綠化。

31. 陳智星先生綜合回應：(i) 聯用大樓工程車會避免於交通繁忙的時間使用長沙灣道，當連接荔枝角道的行車道通行後，工程車會從荔枝角道出入工地；(ii) 局方會與有關部門跟進大樓電梯容量，並會在將來其他項目考慮議員所提及增設少數族裔祈禱空間的可行性；(iii) 局方將在停車場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iv) 局方會監察承建商的施工安排和情況，以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和不便，而聯用大樓的相關工程不會影響硬地球場的使用。

32. 陸雲醫生回應：(i) 了解深水埗區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聯用大樓社區健康中心將設有多間診症室，提供比一般普通科門診診所更多的診症名額；以及(ii) 局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按需求考慮增加人手和診症名額，務求為主要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33. 廖蜜嬋女士綜合回應：(i) 地區康健中心主要統籌地區基層醫療網絡，為市民提供慢性病篩查和管理、家庭醫生配對和相關癌症篩查安排，跟進資助個人健康計劃，並透過社區內的家庭醫生提供服務，以及建立多種地區服務，包括醫管局雙向轉介服務。中心亦會聯同區內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為市民提供服務；以及(ii) 地區康健中心的面積一般約10 000平方尺，除了主中心外，亦在區內設有附屬中心，方便市民使用服務。

34. 司徒潔怡女士補充，地區康健中心佔聯用大樓一層，淨作業樓面面積約1 000平方米，而醫管局的醫療設施佔五層，淨作業樓面面積約4 400平方米。

35. 何寶珠女士綜合回應：(i) 現時長沙灣體育館的多用途主場館設有一個籃球場，面積與四個羽毛球場相約，而新場館的主場面積是長沙灣體育館的兩倍，有兩個籃球場，面積與八個羽毛球場相約；(ii) 新場館以康樂用途為主，舉辦文娛表演節目屬非指定用途，租用人可列明用途並以團體為單位向署方提出租訂申請；(iii) 新場館約有400個可伸縮的座位，適合舉辦一般比賽；以及(iv) 長沙灣體育館現時設施可供進行的現有運動項目（包括射箭等），均會保留於新場館，以繼續為團體和市民提供服務；新場館的設施亦會繼續供團體租用以進行多項新興運動。

36. 楊修文先生補充，聯用大樓須符合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樓面面積亦有限。除了重置長沙灣體育館的多用途主場館外，主要建議增加一些受市民歡迎的康樂設施，暫無計劃增設文化表演場地。

37. 何寶珠女士補充：(i) 文化場館和康樂場館受不同法例規管，兩者設計和用途亦不相同；以及(ii) 署方會於將來的發

展計劃考慮加入地區文娛表演場地和設施的可行性。

38. 余偉業先生補充，聯用大樓內的福利設施是按照之前獲區議會支持的方案而敲定，並無任何更改。

39.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提供為數40個宿位的原因；以及(ii) 查詢救世軍曦華樓的入住人數和使用需求。

40. 余偉業先生綜合回應：(i) 救世軍曦華樓屬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項目，社署沒有相關數據；以及(ii) 40個服務名額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為署方的標準配置，署方在各區均有提供宿舍服務供無家者、露宿者和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議程第4項：「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南昌社區客廳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47/2024號）

41. 吳雯賢女士和張樂淇女士介紹文件第47/2024號。

4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南昌社區客廳與深水埗社區客廳各自的特色，期望兩個客廳在未來的工作計劃能為劏房家庭提供不同的體驗；(ii) 查詢南昌社區客廳的會員類別分布，當中是否包括南亞裔人士，以及如何根據會員類別的分布規劃活動；以及(iii) 期望南昌社區客廳與深水埗社區客廳能在區內公共空間（例如通州街橋底）合作舉辦更多活動，並與區議會共同推動改善劏房居民生活或共享空間的工作。

43.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南昌社區客廳目前服務是否能夠滿足現有的需求和如何應對日後會員數目增加的情況；以及(ii) 表示南昌社區客廳位於油尖旺區和深水埗區交界，查詢兩區居民所佔的會員比例。

44. 張德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南昌社區客廳目標會員名額是否以年計；(ii) 查詢是否有機制檢視會員的參與度，以便騰出名額讓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客廳；以及(iii) 查詢現時深水埗區的兩個社區客廳會否互相協調，舉辦不同特色的活動，讓會員有更多選擇。

45. 吳雯賢女士綜合回應：(i) 南昌社區客廳預計每年為至少 250 個劏房戶提供服務，目前成功申請的會員已有 102 戶；(ii) 據現時客廳的人流情況所見，下午幼稚園放學時間是會員人數最多的時段，早上則相對較少，故未來會考慮分時段進行活動；(iii) 會計劃將社區客廳空間延展到區內公共空間，以接觸更多劏房戶並提供不同服務；(iv) 與深水埗社區客廳常有交流和合作，以分流尋求服務的街坊，避免資源重疊；以及(v) 目前會員主要來自深水埗區，油尖旺區會員只有一至兩戶。

46. 張樂淇女士綜合回應：(i) 會員主要為育有年幼子女的家庭用戶，少數為育有中學生的家庭，另有少數為南亞裔人士；(ii) 社區客廳的基本設施包括共享客廳、廚房、飯廳、洗衣服務等，而設計上亦加入了本區特色；(iii) 期望會員不僅是受助者，還能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發揮自身能力；以及(iv) 未來會繼續與深水埗社區客廳合作。

47. 陳龍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社區客廳有否協助或轉介會員申請過渡性房屋或簡約公屋等計劃；以及(ii) 查詢日後在政府推出針對劏房戶的政策或具體方案時，社區客廳會否繼續服務劏房家庭或協助轉達相關政府資訊。

48. 覃碧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社區客廳如何與已申請公屋三年或以上的會員保持緊密聯繫，以確認他們是否已搬離劏房；以及(ii) 查詢是否有機制評估項目的成效，以及

如何收集會員對項目以至整個社區客廳計劃的意見，以更好地了解會員需要。

49. 羅志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希望營運團體分享有關社區大使的個案；以及(ii) 查詢社區客廳可否在惡劣天氣下作為臨時居所。

50. 黃昕然主席補充：深水埗的臨時庇護中心是南昌社區中心，一直有效運作。

51. 伍斯安先生綜合回應：(i) 社區客廳一直提供轉介服務，致力成為社區資源平台。社區客廳職員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以便其掌握不同的社區資源，例如過渡性房屋或公屋申請等資訊；(ii) 如政府推出協助劏房戶的政策或具體方案，社區客廳會適時為市民提供相關資訊；以及(iii) 社區客廳會聯繫地區的劏房服務隊，期望藉着不同團隊或非政府組織的協助，為市民提供有用資訊。

52. 張樂淇女士綜合回應：(i) 社區客廳每年都會為會員更新會籍，當中包括更新住址等資料；(ii) 會員在每年更新會籍時須填寫問卷，職員亦會親身視察客廳的使用情況和檢討各項活動的成效，以改善服務質素；(iii) 社區客廳期望會員除了使用服務外，亦可發揮所長，例如分享烹飪技能；以及(iv) 在惡劣天氣下，社區客廳會暫停開放，但會為居民提供相關安全指引。

議程第 5 項：「賽馬會童亮計劃」— 共建兒童友善成長空間

53. 黃昕然主席歡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計劃督導（賽馬會童亮計劃）袁嘉敏女士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計劃主任（賽馬會童亮計劃）杜惠雅女士出席會議。

54. 袁嘉敏女士介紹賽馬會童亮計劃的成效和服務模式，以及賽馬會童亮館（深水埗）（下稱「童亮館」）的日常運作和營運目標。

55. 黃昕然主席補充：(i) 童亮館位於長沙灣日輝商場2樓，面積約9 000平方尺；(ii) 鼓勵議員向有需要的家庭推介童亮館的服務；以及(iii) 稍後會安排議員參觀童亮館。

5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童亮館的入會條件和會員人數；(ii) 查詢童亮館所服務的區域和各項服務的收費；以及(iii) 建議館方與關愛隊等不同社區單位多作聯動。

57. 黃頌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館方如何吸引更多有需要的家庭使用服務；以及(ii) 期望館方能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長期支援，並查詢各項服務的持續性。

58.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服務和活動的宣傳模式和一般參與人數；以及(ii) 查詢為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所提供的輔導或其他的支援服務。

59. 袁嘉敏女士綜合回應：(i) 童亮館以服務基層為主，服務全屬免費；(ii) 館方星期一至六主要於館內舉行活動，星期日則多會安排戶外活動；(iii) 活動須預約報名和抽籤，中籤者會分時段參與活動；(iv) 館方在深水埗區的合作機構包括約20間幼稚園和社區客廳，並會透過合辦活動識別服務對象和安排其入會，同時亦希望將館內的服務帶進社區；以及(v) 館方會透過街站、社交媒體、與其他社區單位合作和服務對象問卷調查，識別有需要的家庭並提供服務或轉介至社區其他支援服務。

60. 黃昕然主席查詢有關區議員向館方轉介合適家庭的途徑。

61. 袁嘉敏女士回應：(i) 如受助對象是 0 至 2 歲幼童，而又屬於一般家庭（非高危家庭），會先列入輪候名單，待有會藉空缺時辦理入會手續；而 3 至 6 歲的兒童則可登記參加館方每月的開放場次，體驗服務或活動後可申請入會；以及(ii) 館方稍後按情況可提供包場服務，區議員可考慮安排有需要的家庭前來體驗並申請入會。

62. 吳婉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館方有否提供幼兒暫託服務；(ii) 查詢館方有關促進親子互動和家長培訓的服務資訊，並建議加強宣傳，吸引更多區內居民參與；以及(iii) 建議館方擴闊服務對象的年齡層，以配合兒童需要。

63. 胡詩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館方推行家長培訓方面的持續性和後續跟進；以及(ii) 查詢會員申請是否以兒童作單位，而其家長和照顧者是否可以同一會藉參與館方服務或活動。

64. 郭彥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館方縮短有需要家庭入會的輪候時間；以及(ii) 查詢包場服務的人數限制。

65.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館方有否為 0 至 6 個月嬰兒的家長提供輔導或其他支援服務；(ii) 查詢有否與其他社區單位協作，跟進發展遲緩兒朋友的個案；(iii) 查詢館方是否有專業團隊為不同年齡層的兒童進行評估；以及(iv) 查詢館方有否提供幼兒暫託服務和有關詳情。

66. 袁嘉敏女士綜合回應：(i) 會員申請是以兒童作單位，其父母和照顧者皆可陪同參與館方的服務或活動，惟外傭暫不列作陪同人；(ii) 包場服務每次可容納 40 至 100 人；(iii) 館方會協助轉介需要幼兒暫託服務的個案至相關機構；(iv) 館方的主要服務對象是 0 至 6 歲兒童，如有需要，6 歲以上兒童的個案可由同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繼續跟進，以確保支

援服務得以延續；(v) 香港城市大學為館方撰寫家長教育課程，內容涵蓋兒童行為及情緒發展和個人優勢等；(vi) 館方會為 0 至 6 個月嬰兒的家長進行評估，以識別產前或產後抑鬱等高危個案並提供相應支援；以及(vii) 館方的團隊結合了社工、幼稚園教師等不同界別的人士，為 0 至 6 歲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亦會因應需要向外聘請其他專業人士配合團隊，以提供更到位的服務。

67. 覃碧華議員建議館方豁免不允許外傭作陪同人參與服務或活動的規定。

68. 袁嘉敏女士回應：館方未來會按社會情況適時檢討現行規定。

69. 黃昕然主席總結：感謝賽馬會對項目的撥款，並期待與一眾議員到童亮館實地參觀。

議程第 6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a)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48/2024 號）
- (b)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49/2024 號）
- (c)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50/2024 號）
- (d) 交通運輸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51/2024 號）
- (e) 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52/2024 號）
- (f) 青年、社會發展及創新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53/2024 號）
- (g)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54/2024 號）

70.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71. 黃昕然主席表示：(i) 截至 2024 年 7 月，曦華樓的使用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以及(ii) 熱帶氣旋「摩羯」逐漸迫近，呼籲議員和關愛隊協助提醒區內居民採取預防措施，應對惡劣天氣。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34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